

本公告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穩定市場商」）及／或其附屬機構及代理人可代表承銷商在本行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有限期間內超額配售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行H股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本行H股原本的價格水平。穩定市場商可能採取的穩定市場行為包括基本及附屬的穩定行為，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本行H股、行使超額配售權、借股、建立本行H股短頭寸、斬持本行H股的長頭寸或建議或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為。在市場購買本行H股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然而，穩定市場商並無義務進行任何這些穩定市場活動。這些活動一經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等穩定市場活動須在有限期間內結束。通過行使預期由本行授予國際發售承銷商的超額配售權，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本行H股股數或會增加最多合計5,308,650,000股額外H股，作為應付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售之用。聯席賬簿管理人可代表國際發售承銷商行使上述超額配售權。超額配售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後30天內行使。如行使上述超額配售權，本行將會於報章上另行發表公告。

除在本公告中另有界定外，本行於2006年10月16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工商銀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1398

全球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 Co.

聯席賬簿管理人

Merrill Lynch & Co.

中國國際金融
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德意志銀行
香港分行

工商東亞融資
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發售價公告

- 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謹定於每股H股3.0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A股發售的發售價謹定於每股A股人民幣3.12元。
- 在經港元與人民幣滙率差異作出調整後，A股發售的發售價與全球發售的發售價一致。

發售價

本行欣然公告：

- 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謹定於每股H股3.0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 A股發售的發售價謹定於每股A股人民幣3.12元。

在經港元與人民幣滙率差異作出調整後，A股發售的發售價與全球發售的發售價一致。

本行將於適當時間就全球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功勝博士

香港，2006年10月23日

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張福榮先生及牛錫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傅仲君先生、康學軍先生、宋志剛先生、王文彥先生、趙海英女士、仲建安先生及克利斯多佛•科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約翰•桑頓先生及錢穎一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